

新北市九大分區資訊組長專業社群召集學校 114年度12月份聯席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4年12月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新北市雲端智慧科技中心3樓藍館（大觀國中校內）

參、主持人：郭家伶專員

紀錄：葉素燕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

伍、業務報告：

一、資訊行政組：行政電腦預計於115年1月28日完成安裝；11期電腦已於114年11月13日完成安裝。

二、系統平臺組：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之二規定，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所建置之網站，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，並取得認證標章。

(一) 本局於11月12日函轉數位發展部辦理「網站與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規範推廣說明會」，無法參加的老師可於活動結束後於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>關於無障礙>影音專區 <https://accessibility.moda.gov.tw/Accessible/Category/2/1>，及所屬 YouTube 頻道 <https://reurl.cc/zKWW8k> 觀看。

(二) 「網站無障礙標章申請程序與注意事項」已公告於資訊業務入口網 <https://mis.ntpc.edu.tw>。另預計於12月中提供相關課程影片，屆時可至本局數位學習影音網 <https://estudy.ntpc.edu.tw> 研習。

(三) 實體研習規劃如下，請自備讀卡機與自然人憑證（或行動自然人憑證）：

1. 12月9日下午1點半至4點半，雲中心2樓電腦教室，校務系統薦派報名。
2. 七星、淡水、瑞芳、文山分區視需求辦理，並由各分區通知研習時間。

(四) 請各校撥冗至「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」<https://accessibility.moda.gov.tw/>申請無障礙標章，並於115年4月30日前完成通過、置放標章圖片及連結標章資訊於學校網站首頁底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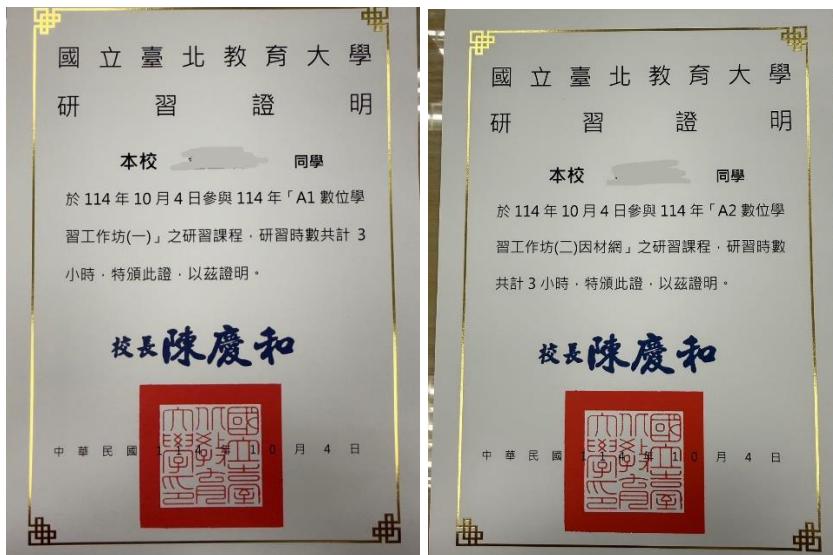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：

(一) 「114年度數位學習創新教案徵選活動實施計畫」已發文至各校，請踴躍

參加。

1. 投件時間：114年12月1日（星期一）至114年12月31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2. 組別：依內容性質分成「自主學習組」、「PBL 學習組」及「新科技組」；參與對象分為國中組及國小組學習階段。
3. 組別及評分項目對應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案徵選，鼓勵獲獎教案續投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案徵選。

(二) 學校如接獲老師反應於大學就學期間完成教育部數位學習工作坊 A1、A2、A3、A4、B5-1並提具證明，請與數位學習辦公室聯絡，數位學習辦公室協助直接採計證明，不須再重複研習。大學端發放的證明之研習名稱、時數皆須符合教育部規定，範例如下（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為例）：

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關於「新北校園通」教師研習功能調整建議。（文山分區）

- 一、目前研習畫面在手機上無法複製文字，像是文號、研習名稱皆無法直接複製，要於系統請假相對不便。是否可以開放文字複製，或是在已報名的研習中提供「產生假單」的功能。
- 二、新北校園通的研習資訊目前沒有顯示「備註」欄，導致看不到線上研習的連結。是否能讓研習資訊包含備註內容，若備註中有線上研習連結，也能直接點開會更便捷。

決議：本案已列入系統優化排程，將開放校園通 APP 上之研習資訊文字可複製，以及相關欄位與校務行政系統同步。

案由二：關於偏鄉小學 iPad 過量問題之跨校移撥與媒合機制建立。本區多所偏鄉小學因先前專案採購，使裝置數量遠超過師生人數（如全校 300 人卻有 480 台 iPad）。建議教育單位協助建立跨校移撥或媒合管道，促進設備有效運用，避免資源閒置。（七星分區）

決議：

- 一、依本市偏遠地區學校學習載具活化計畫，業於114年6月2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41056868號函（諒達）請各偏遠地區學校填報載具活化需求，預計於115年1月31日前完成移撥。
- 二、未來視經費狀況評估安排學習載具活化計畫。

案由三：關於 A2 必修研習（週三下午）教師出勤派代機制調整。多位新任導師需參加週三下午 A2 必修研習，但現行公文都只有寫課務派代、無職務派代，導致導師中午無法離班（中餐屬職務派代範圍）。以七星區到板橋為例，教師完成送學生後再出發必然會大幅遲到，承辦單位又無法認列時數，建議針對此類必修研習開放「課務派代 + 職務派代」。（七星分區）

決議：

- 一、後續 A1、A2 必修研習課程將採分區規劃辦理。針對較偏遠地區（如七星、淡水及瑞芳分區），本局將主動洽詢當地學校是否願意協助提供場地。如有配合意願之學校，其校內教師得享有優先報名權，剩餘名額則再對外釋出。
- 二、本局亦將研議統一將研習開始時間調整為下午 1 時 30 分，以提供參與教師充足之行前準備與交通緩衝時間。

案由四：關於六代及損壞 iPad 移出 jamf Pro 納管之作業流程。上次會議建議可移出 jamf Pro 以免影響時數統計。然而實際操作面缺乏明確 SOP，例如是否需先填寫壞損紀錄、是否可直接於 CC 維修平台申報，或是否需要另一層核定程序，建議提供流程指引。（七星分區）

決議：依前次114年10月7日聯席會議紀錄說明辦理，請洽教育所屬經銷商，詳細 MDM 政策以後續本局發函為主。

案由五：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帳號弱密碼自設定起一週後將予以帳號停用處置，各校需執行重設密碼後才得以啟用。（教育局）

說明：弱密碼包括身分證字號、出生日期、密碼同帳號等皆屬之，未來將視狀況擴增。帳號停用後於學生帳號管理將呈現黃色三角形圖示，本局提供之所有資訊系統皆無法登入。

決議：本案將以公文公告辦理時程及相關注意事項，預計宣導期為公文發出起算至115年4月（實際時間以公告為主），此後將啟用帳號停用機制，請各校於宣導期間先行輔導學生完成自訂密碼事宜。

案由六：教育局網路語音系統維運暨話費節費服務案合約期程將屆，擬不再續約終止服務，提請討論。（教育局）

說明：

- 一、自98年起配合教育部建置首碼為9之 TANet 獨立網路電話系統，供各縣市能透過網路互撥對方網路電話。
- 二、隨網路免費通話應用軟體的發展，各縣市教網已陸續終止 TANet 網路電話系統，教育部亦無持續維護之規劃。
- 三、各校電話業務或電話節費業務之主責單位應為其他科室，而非資訊業務單位。
- 四、擬於115年8月26日網路語音系統維運暨話費節費服務案合約到期後不再續約，終止服務。

五、後續影響及因應措施：

- (一) 學術網路901XXXXYYY 門號將終止使用，話機無法也毋需再做設定，教網中心不再協助各校進行話機設定。
- (二) 現有 IP Phone 網路話機可註冊至學校數位總機成為校內分機，話機須由各校自行設定，可委請原採購廠商協助設定。
- (三) IP Phone 之設定帳密將於服務中止後移交學校，並提供設定說明文件。
- (四) 如學校尚使用傳統總機，可暫時保存 IP Phone，俟學校總務處採購數位總機後，即可註冊上線使用。
- (五) 網路免費通話 APP 及應用軟體眾多，相關替代方案應可滿足通話需求。
- (六) 8979-xxxx 之節費門號，將隨本案退租與終止使用。
- (七) 各校市話之費用折扣亦將終止。
- (八) 各校現有之數位語音閘道器 (ITA 或節費器)，中華電信將拆回。
- (九) 使用數位總機之學校，須找數位總機廠商安排網路進線，或另行建置 ITA，以連接 PSTN 電話外線。
- (十) 中華電信將於服務中止後，安排時間至各校處理 ITA 與換約事宜，相關細節將另函通知。

決議：俟本局評估後再行另案辦理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：中午12時30分。